关于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肯特瑞为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债0-2年政金债，代码：020309（A类）/020310（C类））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6月4日起参加肯特瑞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6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肯特瑞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6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肯特瑞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肯特瑞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肯特瑞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肯特瑞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肯特瑞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肯特瑞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肯特瑞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京东金融APP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42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0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6月0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6月0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A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227	024228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6年06月03日（含）至2026年06月05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合计单日累计金额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限额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小于等于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小于等于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2026年06月08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3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6-015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南京铂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金172.80万元/年，租期1.5年。

● 本次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租用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淮国资经营公司）名下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小心桥东街18号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相关租赁合同已于2026年5月31日到期。该处房屋现由南京铂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鑫资产经营公司）受托运营管理。

因办公需要，经公司第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铂鑫资产经营公司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金172.80万元/年，租期1.5年，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止。

本次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租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铂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58-1号第三层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汤巢

成立时间：2012年6月28日

主要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南京市秦淮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铂鑫资产经营公司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铂鑫资产经营公司、秦淮国资经营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租赁房屋情况及定价依据

本次续租房屋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小心桥东街18号，建筑面积1,395.14平方米，为秦淮国资经营公司合法拥有，相关租赁权、收益权、运营权已由秦淮国资经营公司委托给铂鑫资产经营公司。该房屋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续签房屋租赁合同，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租金价格系参考历史租金价格及周边市场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出租方（甲方）：南京铂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房屋

租赁房屋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小心桥东街18号，建筑面积1,395.14平方米。

（三）租赁期限、用途

1.租赁期限：共1.5年，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止。

2.甲方同意乙方在租赁期间将租赁房屋用于办公，乙方不得改作其他用途。

（四）租金及付款方式

1.租赁期租金总计259.20万元。其中：

第1年（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172.80万元；

第2年（自2027年6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止）86.40万元。

2.租金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

（五）其他费用

乙方承担并应按期交纳的各类费用包括租赁物及附属设备、设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物业管理费及房屋租赁的相关税费等。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房屋续租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办公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租金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者通过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tjzq@sino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及4月30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主题：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四）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俞敏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于宗斌先生

财务总监：余剑女士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茜女士

独立董事：沈翎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jzq@sino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23-89886129

电子邮箱：tjzq@sino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6年6月4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同时，自2026年6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民生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	350002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	350004/008742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是	是
4	350005	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	350006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	350007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7	350008	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8	350009/002043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9	000080/000081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0	003123/003124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1	007084	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2	006877/006878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3	012632/012633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4	022650/022651	天治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5	163503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二、开通业务

自2026年6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6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包括固定费用）及转换业务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民生证券页面公示为准。若原认购、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生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民生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szq.com	95376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nature.com.cn	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111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15,065,8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9,958,559.4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嘉鑫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以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2-2207799 0472-2207788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联系邮箱：cnrezqb@126.com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微转债” 将于2026年6月10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 “国微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星期二）；

3. 除息日：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

4. 付息日：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

5. “国微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 “国微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凡在2026年6月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国微转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6月9日卖出“国微转债”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6月10日；

8. 下一期付息期利率：2.00%。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国微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国微转债”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微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3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50,000万元（1,50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50,000万元（1,50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7月14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1]0333D号），中诚信国际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并将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列入观察名单。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1年8月5日出具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3661号），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并将其撤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国微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并将其撤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根据中诚信国际分别于2022年6月15日、2023年5月16日出具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0589号）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3）》（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0196号），中诚信国际均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国微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国际分别于2024年6月7日、2025年5月27日出具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4）》（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0499号）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5）》（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0253号），中诚信国际均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k，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国微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k。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国微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票面利率为1.80%，每10张“国微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国微转债”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4.40元；对于持有“国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FII），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对于持有“国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星期二）；

（二）除息日：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

（三）付息日：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9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微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债券持有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境外机构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故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O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微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56757310

咨询邮箱：zhengquan@gosinoic.com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的18个交易日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8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53元/股）。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山玻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山玻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即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山玻转债”，转债代码“111001”。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玻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1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0日起调整为人民币11.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5日起调整为11.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3.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调整为11.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4.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调整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5.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17日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6.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调整为11.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7.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份已在中